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40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江建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113年度簡字第400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故上訴人若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其上訴權已經喪失，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按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江建德因毀損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00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在案，嗣經本院依上訴人於準備程序時所陳稱之實際住所地即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亦為上訴人之戶籍地址）送達判決，因未獲晤本人、同居人、受僱人，遂於113年11月25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即上訴人之住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以為送達，且上訴人斯時未在監所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上訴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簡字卷第23、35

頁），是該判決已於上開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000年00月0日
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又依據「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
準」，因上訴人之居所在新北市中和區，在途期間為2日
（詳見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上訴人
得提起上訴的期間應自合法送達判決正本之翌日即113年12
月5日起算22日，末日應為113年12月26日，是上訴人最遲應
於該日提起上訴，始為合法，然其遲至114年1月21日始具狀
向本院提起上訴，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章1枚
附卷可證（見簡字卷第39頁），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依前
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
正，自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旻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